

1、招标条件

宁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提质增效一期工程——朝阳中路配套二期工程设计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603-330226-04-01-394130，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887.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245.9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包括朝阳中路（强港路-滨湖路），全长约0.3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线包含1座桥梁、1座污水提升泵站及泵站北侧约180m长河坎及滨河绿化，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强蛟镇，道路西起强港路，东至规划滨湖路以东泵站出入口。

2.2 本次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配合服务、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泵站、河坎、给水、交通、路灯、绿化等附属工程。

2.3 设计服务期限：总周期8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估算）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①或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295号

联系人：王丽明

联系电话：0574-59987625

招标代理：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周聪燕、严岳海

联系电话：0574-65250961

监管部门：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